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罚字〔2015〕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2015年8月12日，你公司在玉林市玉容路（人民东路〈茂林镇南流江边至贵人关段〉）道路改造工程（K7+920~K9+990）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现场调查笔录等证据显示：你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制定检查井下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深度达7米的检查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制定防中毒安全措施，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未向进入检查井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提供呼吸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未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对新入场的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给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

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你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厅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桂建罚告字〔2015〕33 号），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经我厅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暂扣期间不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业务，时间从我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你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所有副本应于 5 日内交到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本机关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符发军，0771—2260058

李志斌，0771—22600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自治区质安监总站，本厅有关领导、培训中心、法制处、审批处、建管处，办存。